

颐中（青岛）烟草机械有限公司料箱搬运主机控制部分组件及辅助维修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WED2023--0344）

项目所在地区：山东省, 青岛市

一、招标条件

本颐中（青岛）烟草机械有限公司料箱搬运主机控制部分组件及辅助维修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64 万元，招标人为颐中（青岛）烟草机械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为颐中（青岛）烟草机械有限公司料箱搬运主机控制部分组件及辅助维修采购项目，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技术规格和要求》。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颐中（青岛）烟草机械有限公司料箱搬运主机控制部分组件及辅助维修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颐中（青岛）烟草机械有限公司料箱搬运主机控制部分组件及辅助维修采购项目)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经营范围须涵盖所投标内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由最先报名单位取得投标资格，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天眼查”的查询结果为准。

4. 投标人无违反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及违反商业道德的劣迹及其他不良记录(列入黑名单、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自行查询，招标代理公司查询验证，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信用中国”近三年(自 2020 年 08 月 01 日起)的查询结果为准。

5. 投标人自 2020 年 08 月 01 日（近三年）至今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6. 投标人未被列入烟草行业及所属单位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范围(还包括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中的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

7. 投标人未被列入山东中烟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与转包；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8 月 04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1. 招标文件 150 元/份，售后不退。2. 投标人报名合格并交纳招标文件费后，由招标代理发放给投标人。3. 投标人用于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的准确有效的联系电话、电子信箱和联系人不得随意更换。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相关的澄清、修改、资料、通知等信息均通过此联系方式发送至投标人，逾期不予确认回复的均视为投标人已收到相关信息，若因登记的联系方式有误、通讯障碍、无人应答或未及时查阅等因素给投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9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青岛市市北区华阳路 7 号如家酒店一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9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青岛市市北区华阳路 7 号如家酒店一楼会议室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颐中（青岛）烟草机械有限公司料箱搬运主机控制部分组件及辅助维修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招标人为颐中（青岛）烟草机械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 项目编号：WED2023--0344。

2. 项目名称：颐中（青岛）烟草机械有限公司料箱搬运主机控制部分组件及辅助维修采购项目。

3. 实施时间：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具备发货条件，具体发货时间以招标方通知为准，到达现场后 7 日内实施完成。

4. 实施地点：招标方指定地点。

5. 项目内容：本项目为颐中（青岛）烟草机械有限公司料箱搬运主机控制部分组件及辅助维修采购项目，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技术规格和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共用控制组件 4 套

2 行走控制组件 4 套

3 升降控制组件 4 套

4 取放货控制组件 4 套

5 人机交互组件 4 套

6 轨道组件 4 套

7 控制程序升级 4 套

8 接口部分辅助维修 1 套

6.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64.00 万元（不含税），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7.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经营范围须涵盖所投标内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由最先报名单位取得投标资格，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天眼查”的查询结果为准。

4. 投标人无违反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及违反商业道德的劣迹及其他不良记录（列入黑名单、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自行查询，招标代理公司查询验证，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信用中国”近三年（自 2020 年 08 月 01 日起）的查询结果为准。

5. 投标人自 2020 年 08 月 01 日（近三年）至今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6. 投标人未被列入烟草行业及所属单位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范围（还包括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中的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

7. 投标人未被列入山东中烟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与转包。

四、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五、投标报名

本项目可采用现场报名或电子邮件形式两种报名方式。

1. 现场报名需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粘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上述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2. 采用电子邮件形式报名的，须将现场报名提供的文件，经彩色扫描成一个 PDF 文件后发送报名邮件至报名邮箱（wedzxgs@163.com）（发送邮件时建议同时编辑报名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方便代理机构联系，因联系不畅通造成报名失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报名时间：2023 年 08 月 04 日-2023 年 08 月 10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下同）。逾期报名者不予受理，未办理报名手续者不受理其投标。

4. 报名地点：沃尔德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101 号齐鲁文化创意基地 4 号楼 3 楼东户。

5. 投标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资格后审为准。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 150 元/份，售后不退。

2. 投标人报名合格并交纳招标文件费后，由招标代理发放给投标人。

3. 投标人用于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的准确有效的联系电话、电子信箱和联系人不得随意更换。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相关的澄清、修改、资料、通知等信息均通过此联系方式发送至投标人，逾期不予确认回复的均视为投标人已收到相关信息，若因登记的联系方式有误、通讯障碍、无人应答或未及时查阅等因素给投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七、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 年 09 月 13 日 14：00，地点：青岛市市北区华阳路 7 号如家酒店一楼会议室。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山东省采购与招标网、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颐中（青岛）烟草机械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沾化路3号甲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0532-83908833

招标代理机构：沃尔德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101号齐鲁文化创意基地4号楼3楼东户

联 系 人：林先生、崔女士

电 话：0531-68655007

电子邮件：wedzxls@163.com

招标人：颐中（青岛）烟草机械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沃尔德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03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颐中（青岛）烟草机械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颐中（青岛）烟草机械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沾化路3号甲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0532-8390883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沃尔德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101号齐鲁文化创意基地4号楼3楼东户

联 系 人：林先生、崔女士

电 话：0531-68655007

电子邮件: wedzxgs@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崔兆童（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